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国有企业)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INMETAL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6)

聯合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完成

及

寄發綜合文件

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就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五礦集團和 CMHK 欣然宣告，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成就，交易完成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發生。H 股收購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收購建議。

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規定提出 H 股收購建議。

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於 2010 年 8 月 2 日寄發給股東。

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 H 股收購建議之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Limited 有關 H 股收購建議的建議。

茲提述 (i) 五礦集團、CMHK和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就下述等事宜發布的聯合公告：(a) 關於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權變化的協議，及(b) 可能的H股收購建議（“**第一公告**”），(ii) 五礦集團、CMHK和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一事發布的聯合公告，(iii)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發布的公告，(iv) 五礦集團、CMHK和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發布的就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聯合公告，及(v) 五礦集團、CMHK和公司于2010年6月9日發布的就交易完成的相關條件滿足的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第一公告中定義的詞語用于本公告中時含義不變。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完成

如第一公告所述，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完成將在下述全部相關條件成就及/或被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發生：

- (i)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了有關方就 (a)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NG持有其35.28%的權益，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b)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NG持有其47.76%的權益，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
- (iii) 在中國商務部辦妥了有關反壟斷審查批准的一切必要手續；以及
- (iv) 已取得股權轉讓所必需的一切其它同意和批准。

五礦集團和 CMHK 欣然宣告，股權轉讓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登記完畢，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成就。因此，交易完成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一俟交易完成，于本公告發布之日，HNG 的 51%權益由 MNH（五礦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五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對 HNG 的控股權間接擁有 1,947,074,266 股內資股的權益，約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3.08%。MNH 就取得該等 HNG 的 51%權益支付了人民幣 55.95 億元的總對價。

所以，交易完成後，H 股收購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第 8 項注釋項下的連鎖關係原則，CICC 將代表 CMHK（五礦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全部已發行 H 股（五礦集團、CMHK、HNG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按照每 H 股 1.73 港元的 H 股收購建議價格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H 股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H股收購建議詳情等內容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與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CICC函件、公司董事會函件、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建議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Limited的建議函，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將由五礦集團、CMHK和公司于2010年8月2日聯合出具并寄發給股東。

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和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Limited有關H股收購建議的建議。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建議開始日期(注 1)	2010年8月2日，星期一
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晚日期及時間(注 2)	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4:00時
H股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注 2)	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布有關H股收購建議結果或H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期的公告(注 2)	最遲不晚于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7:00時
就H股收購建議項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向股東匯款的最晚日期(注 3)	2010年9月2日，星期四

注：

1. H股收購建議將於2010年8月2日，星期一（即郵寄綜合文件之日）開始實施，在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止期間內可供接納。
2. 無條件的H股收購建議將於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截止。五礦集團和CMHK保留在該日期之前按照《收購守則》（或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後）修訂H股收購建議或將H股收購建議延期至其決定的日期的權利。將於20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7:00以前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有關H股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的公告。無論如何，如果H股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期，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在作出進一步通知之前，H股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在H股收購建議截止之前，將至少提前14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尚未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股東。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件一中標題為“接納期限及修訂”的一段。

3. 通過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股份的現金對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應在公司股份註冊處從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H股股東收到使根據H股收購建議作出的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之日起的10天內）通過普通郵遞匯給接納收購建議的H股股東，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

本公告中所含的有關時間的一切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建議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五礦集團、CMHK 和公司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買賣限制并披露其對公司任何證券經認可的買賣交易。

代表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周中樞 總裁	周中樞 董事長	何仁春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周中樞先生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裁，并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MHK、公司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并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CMHK、公司和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并無遺漏其它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聲明（有關CMHK、公司和集團的除外）產生誤導。

在本公告之日，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周中樞先生、徐思偉先生、沈翎女士、梁青先生、鄒運昌先生、宗慶生先生、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李林虎先生、劉立軍先生、崔虎山先生、田小紅女士和劉青春先生組成，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HNG、MNH、公司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并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五礦集團、HNG、MNH、公司和集團所表達之意見的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并無遺漏其它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聲明（有關五礦集團、HNG、MNH、公司和集團的除外）產生誤導。

在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會由何仁春、李立、廖魯海和陳志新諸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曹修運、吳龍雲、張一憲和鄒健諸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康義先生、古德生先生、陳曉紅女士、溫天納先生和蔡文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MNH、CMHK 以及 HNG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并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五礦集團、MNH、CMHK 以及 HNG 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并無遺漏其它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聲明（有關五礦集團、MNH、CMHK 以及 HNG 的除外）產生誤導。